

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中心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

一、 實習目標

- (一) 提供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諮商全職實習機會，以培養諮商專業人才。
- (二)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三) 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、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
二、 實習時間

- (一)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諮商中心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六 09:00-21:00，同仁工作時間為 08:30-21:30，實習心理師需依業務需要來安排實習時間，每週實習時數平均 32 小時。

三、 實習工作

- (一) 全職實習心理師實習前，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兩年及兼職實習。
- (二) 全職實習心理師實習項目包括：

從事 A、B、C 項之時數一年至少 360 小時。

A. 個別諮商

- a. 包括：電話關懷及初步晤談、實體初談、諮商晤談。
- b. 時數計算：
 - 電話關懷及初步晤談，依實際時數登錄或依各校規定計算時數。
 - 面對面初談及諮商晤談：
 - 50-60 分鐘，計 1 小時。
 - 75-90 分鐘，計 1.5 小時。
 - 一次以不超過 1.5 小時為限。
 - 原則上以 1:1 計算時數(不含 0.5 小時記錄)，每 3 個月檢核實際諮商時數，視狀況調整直接服務時數計算方式。

B. 團體諮商

- a. 包括：會內主辦或外展之團體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。
- b. 時數計算：
 - 擔任帶領/偕同帶領者，依實際團體時間（含團體開辦前之成員訪談篩檢）計算。
 - 擔任觀察者，尊重團體進行方式及完成觀察紀錄，必要時與帶領者討論，依實際團體時間 1/2 計算。

C. 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）

- a. 包括：施測說明、解測。
- b. 時數計算：

- 會內個別施測約 0.5 小時，個別測驗解測約 1 小時。
- 會外進行測驗，個別每次約 1 小時，團體每次約 2 小時。

D. 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

- a. 包括：會內/外有關心理健康及成長推廣活動辦理（演講、說明會等）。
- b. 時數計算：依執行時間計算，涵蓋在實習時數中。

E.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

- a. 包括：諮商及測驗相關事前準備規劃並完成紀錄、諮商中心櫃台值班、協助專案規劃及執行等會內相關行政庶務工作。
- b. 時數計算：依執行時間計算，涵蓋在實習時數中。

F. 專業研習

- a. 包括：諮商中心內提供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培訓、個案研討。
- b. 時數計算：依執行時間計算，涵蓋在實習時數中。

四、專業督導

- (一) 由會內提供專業督導名單，視實習心理師專業學習需求、接案能力、督導適配等考量進行協調安排。
- (二) 會內提供專業督導：每週 1 小時的個別督導（50 小時/1 年）、每月 1 次之 2 小時團體督導。
- (三) 帶領團體 6-8 次者，提供 2 次專業督導。若超過 8 次團體或特殊情形，先向行政督導提出申請，評估實際狀況決定是否提供額外督導次數。
- (四) 由諮商中心主任或專任個管擔任行政督導，視狀況每月 1-2 次個別行政督導。
- (五) 由諮商中心主任或專任個管擔任會議召集人，每月 1-2 次行政會議。

五、專業訓練

- (一) 免費參與諮商中心主辦之相關專業培訓、個案研討會。
- (二) 會內其他部門之課程不列入諮商中心實習時數，但可依個別學習需求提出申請，確定課程時間若與諮商中心值班相衝突者，需與他人調整實習班別，以不影響中心排班為原則。
- (三) 若自願參與會內課程部工作值班，需依課程部規定可換取福利課程。
- (四) 可提出會外受訓、研習申請（提前 1 個月），須由行政督導依實務需求及諮商中心排班考量後決定。如行政督導同意，仍需與他人調整班別。

六、實習請假

- (一) 實習期間需打卡，不可請人代打卡，如無法打卡時須先告知行政督導，由行政督導簽名。
- (二) 如需事前請假，須前 3 日徵詢行政督導同意（病、喪假除外）。
- (三) 若有長假需求（3 天以上），則須前 1 個月徵詢行政督導同意。
- (四) 請務必依照所排定的時間準時實習，若有遲到，則延後下班時間；遲到早

退等出勤列入實習表現評估。

- (五) 請假者需預先與他人協調並交換值班時間，除有特殊狀況（如病、喪假）由專任個管協助處理。

七、實習考核

- (一) 定期繳交個案紀錄及督導紀錄。
- (二) 參與會議須擔任記錄時，在期限內完成紀錄。
- (三) 完成團體所規定之相關紀錄及表格。
- (四) 每月定期繳交實習時數、月誌給行政督導。
- (五) 每學期依各校所訂考核指標，進行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評分，並與實習心理師充分討論實習期間個人的優勢及限制。

八、終止實習

- (一) 如多次曠職，經告知後未能改進，將終止實習。
- (二) 如實習期間造成本會名聲損毀時，將終止實習。
- (三) 實習期間如有偷竊或進行不法之活動，將終止實習。
- (四) 實習期間對督導、主管及同事有毀謗及暴力之情事，經告知討論未能改進，將終止實習。實習期間，發現不適任情事如損害案主權益或違反諮商倫理等情形，經告知仍無法改善，將終止實習。
- (五) 若因上述因素終止實習，將不給予已完成的實習時數，亦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九、實習證明書

- (一) 本會設立旭立心理諮商中心符合實習機構之規定。
- (二) 於實習時數完成後開立實習證明，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恕不重新核發。
- (三) 實習證明將可用於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加入團體保險。
- (二) 可參與會內聚餐、慶生會、尾牙，並享有開工、年終紅包。
- (三) 費用相關
 - A. 督導由會內安排，如自行找會外督導則自行負擔督導費用。
 - B. 會內督導次數依「第4項專業督導」規定次數辦理，超過次數者自行負
 - C. 實習期間被指派帶領會外團體、演講或活動，如有費用須全數繳回本會。